

## 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聲明書 (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適用)

(由受聘於漁船上工作人士的僱主填寫)

我謹此聲明：

我現時聘用(僱員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在我的漁船(牌照號碼： \_\_\_\_\_)上任職(職位) \_\_\_\_\_。在填報日期前的連續受僱期間的\*6 個曆月/ \_\_\_\_\_ 個曆月<sup>註1</sup>，他的每月平均薪金為港幣 \_\_\_\_\_ 元(請扣除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的 5% 強制性僱員供款及現行每月最高僱員供款限額為上限，如適用)<sup>註2</sup>。

除以上收入外，在過去一年，該僱員\*享有/並無享有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共 \_\_\_\_\_ 元(請扣除僱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以法定的 5% 強制性僱員供款及現行每月最高僱員供款限額為上限，如適用)，並在 \_\_\_\_\_ 年 \_\_\_\_\_ 月發放。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就公共房屋申請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

聲明人(僱主)簽署： \_\_\_\_\_  
聲明人(僱主)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申請者可採用以填報日期前 12 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連續受僱未滿 12 個曆月者，則應以填報日前連續受僱期間的相應月數或日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

註 2: 在填報日期前的連續受僱期間的收入總額除以該段相應受僱月數或日數平均計算。